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 之建議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以電子方式舉行。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股東週年大會	9
重選董事	10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1
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	12
推薦建議	12
展示文件	13
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錄二－董事之詳情	21
附錄三－說明函件	30
附錄四－2026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33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或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詳見下文)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需親臨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同時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以進行投票。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獨有之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定義見下文)或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之相關電郵)及其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網上平台

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銷。此外，電子投票環節一旦結束，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取代其受委代表(如有)所同時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自2026年5月12日下午3時30分(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倫敦時間)起)開放予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有互聯網連接之地點登入。股東以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於<https://www.hutch-med.com>提供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包括供登記及核證身份所用之獨有登入名稱與密碼)，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盡早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送至由非登記股東透過中介公司所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5時(倫敦時間))前尚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就有意委任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股東，請致電(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8)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電話：+44 (0)370 707 4040)以作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正午12時(香港時間)(上午5時(倫敦時間))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a)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以取得協助。

一般事項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限在一個電子裝置上使用。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管以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人員或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亦應注意,為讓彼等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彼等須具備可用且穩定之互聯網連接。確保具備充足而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屬使用者本身之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親臨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英文或中文均可)。

倘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送問題,請自2026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香港時間)(上午2時(倫敦時間))起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香港時間)(上午10時(倫敦時間))止期間電郵至AGM@hutch-med.com(如為登記股東,請於電郵中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之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或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所有問題。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受委代表

無論股東是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就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限期前交回(a)(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專頁(<https://www.hutch-med.com/event>)，以便及時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消息及實用資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專頁及披露易網站，以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

電話：+44 (0)370 707 4040

傳真：+44 (0)370 873 5851

網站：<https://www.computershare.com/uk/business/other/contact-us>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2026年認股權計劃」	指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和董事，以及該計劃中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設之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通過；
「美國預託證券」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發行的美國預託證券，每一份代表五股股份的所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惡劣天氣信號」	指	由香港政府宣布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如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長時間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則香港政府可能會就「極端情況」作出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披露易網站」	指	https://www.hkexnews.hk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為發佈資訊(包括發行人資訊)而設立之專用網站(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相關時期為類似目的而維持及公佈之任何其他網站)；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上平台」	指	互聯網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藉此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要會議地點」	指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由股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所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艾樂德博士

執行董事

蘇慰國博士（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鄭澤鋒先生（代理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施熙德女士

楊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樹錦教授（高級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言思雅醫生

胡朝紅博士

陳邵文教授

黃德偉先生

公司秘書：

施熙德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同時在主要會議地點(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要決議案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上述網站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按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速(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交回(a)(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HKProxy@hutch-med.com，或(b)(i)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電郵至UKProxy@hutch-med.com，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就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3)條，陳邵文教授自2025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告退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遵循英國市場全體董事每年均須接受重選的慣例，艾樂德博士、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施熙德女士、楊凌女士、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及黃德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莫樹錦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八年，他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目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技能組合，並已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各董事繼續具備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及(如適用)委員會決策層面所需的個性、經驗、品格及技能、謹慎及勤勉水平，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持續成功。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陳邵文教授及黃德偉先生的獨立性，並確定彼等均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表現、其投放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進行年度評估。該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及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對擔任有關角色的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非上市規則允准的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並非上市規則允准的20%）。有關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適用證券交易所購回（包括代表有權獲得本公司所發行該類股份任何形式的預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證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內特別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內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5. 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資歷與經驗的僱員及其他人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能力向該等僱員及人才提供認股權，使其可購買本公司股權，作為對其為本公司業務長遠取得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及額外激勵，實屬重要。

本公司現有的認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獲採納(該計劃已於2016年5月13日獲長和股東批准，並於2020年4月27日作出修訂)，並將於2026年5月12日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計劃內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授出總額上限為2026年認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惟須獲股東批准。認股權將通過於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予以滿足，惟倘董事會認為就2026年認股權計劃而言，使用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保留日後使用庫存股份的靈活性。

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2026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謹請股東審議本公司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或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7. 展示文件

2026年認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供查閱。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代表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艾樂德
謹啟

2026年4月10日



HUTCHMED (China) Limited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AIM代號：HC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倫敦時間））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主要會議地點」），以及透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惡劣天氣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在相同時間和地點及透過同一網上平台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所有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惟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要求，分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且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的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該一般性授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價格，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以於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及就此獲認可的AIM（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股份之任何預託權益或美國預託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會議結束時起，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2026年認股權計劃」），其計劃上限為本公司於2026年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步驟、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6年認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認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適用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i) 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適用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前提下，不時發行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所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適用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不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及

- (v) 如董事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相關機關就2026年認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6年4月10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utchmed2026AGM> (「網上平台」) 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投票及提問。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由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函件(「股東通知」)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應盡速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a)(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發送電郵至 HKProxy@hutch-med.com，或(b)(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ii)發送電郵至 UKProxy@hutch-med.com，方為有效。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應視作撤回論。

- g. 確定普通股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則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a)(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b)(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倫敦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h. 就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權益持有人而言,必須填寫一份指示表格,以委任本公司託管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託管人」)代表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則於續會上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指示表格(以及簽署指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不包括週末及公眾假期)送達託管人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方為有效。
- i. 倘為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必須填寫一份投票指示表格,以指示本公司的存託銀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代表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則於續會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指示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紐約時間)前送達各代理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j.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艾樂德博士、蘇慰國博士、鄭澤鋒先生、施熙德女士、楊凌女士、言思雅醫生、胡朝紅博士及黃德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而陳邵文教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k.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l.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的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m. 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之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攜帶其獨有之登入資料(載於股東通知或由(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發出之相關電郵)以及個人電子裝置(如具互聯網連線功能之智能電話或平板裝置)以進入電子投票系統。
- n. 倘股東就親臨股東週年大會特定會場設施要求,可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4時(倫敦時間上午9時)或之前透過電話(852) 2128 1188或電郵至cosec@hutch-med.com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o. 於主要會議地點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p.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當日舉行。

然而，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香港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及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3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tch-med.com>)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親臨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q.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艾樂德，BA、MA、MA、PhD

艾樂德博士，72歲，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他於生物科技、醫療保健、電訊及水務方面擁有逾30年領導全球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經驗。他為長和集團聯營公司Hutchison Water Israel E.P.C Lt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專注於大型海水化淡及水力發電項目。

艾樂德博士在哈佛大學取得政府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及政府研究文學碩士學位，並在耶路撒冷的希伯來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及公共行政文學碩士學位及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

艾樂德博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艾樂德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艾樂德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0,6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2%。艾樂德博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艾樂德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20,000美元、5,000美元及5,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艾樂德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蘇慰國，BSc、PhD

蘇博士，68歲，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亦自2012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並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成員。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蘇博士帶領進行所有藥物的發現及研究，包括作為腫瘤/免疫業務的關鍵領導人策劃科學策略，亦負責發掘本公司管線中的每一種小分子候選藥物。蘇博士因健康原因暫停履行其首席執行官職務。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前，蘇博士於輝瑞公司美國研發部門工作。他目前是ImageneBio, Inc.之董事。

於2017年，蘇博士獲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PhIRDA)授予《最具影響力的藥物研發領軍人物》獎。蘇博士亦入選2025福布斯中國最具影響力華人精英TOP100評選。

蘇博士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在哈佛大學師從諾貝爾獎得主E. J. Corey教授，在其指導下取得化學博士學位並從事博士後研究。

蘇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974,21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26%。蘇博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蘇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及5,000美元。按照委任蘇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之服務協議，蘇博士之酬金包括薪金和本公司可決定支付之酌情獎金總額為每年2,086,538美元。另外亦有每年不多於4,868,590美元的股權報酬，其包括績效相關和非績效相關的部分。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該等金額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鄭澤鋒先生，BEC、CA(ANZ)

鄭先生，59歲，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於2025年8月被任命為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於2006年底至2008年擔任百時美施貴寶於中國的財務副總裁、並擔任於上海的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及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澳洲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展開職業生涯，任職核數師。其後，他在北京加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中國雀巢公司任職八年，負責不同業務的多項財務及監控工作。鄭先生於阿德萊德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36,43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34%。鄭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美元及5,000美元。按照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服務協議，鄭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和本公司可決定支付之酌情獎金總額為每年506,308美元。另外亦有每年不多於804,397美元的股權報酬。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施熙德女士，BSE、MA、MA、EdM、Solicitor、FCG、HKFCG

施女士，74歲，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起擔任公司秘書，及本集團公司的公司秘書。她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領域具有逾40年經驗。她亦為長和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集團工作，並自1991年起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任職。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曾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自2015年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公司秘書。施女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長和董事而監督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她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她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國際會長及現任理事會成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榮譽顧問。此外，她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14%。施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就施女士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不設董事或委員會袍金。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解散。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施女士在百富勤擔任替代董事之前、期間或之後均未參與百富勤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楊凌，BA、BSc、MBA

楊女士，46歲，自2023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自2017年起擔任凱雷董事總經理及自2024年起擔任其中國區主管及自2021年起擔任凱雷亞洲醫療聯席主管，負責為凱雷在中國的醫療投資和組合活動提供諮詢。她亦為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凱雷集團之前，楊女士曾在KKR Asia Limited從事私募股權工作及曾在美國高盛投資銀行部工作。她亦曾任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楊女士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史密斯學院，獲得經濟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楊女士在凱雷集團的職能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楊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就楊女士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不設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言思雅，MBBS、MBA

言思雅醫生，67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技術委員會成員。她亦為宏聲醫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聯合創辦人，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眼部無創用藥之超聲波技術，並且為Asia Fintech Angels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專門從事投資於初期的金融科技公司。此外，言思雅醫生亦為Overstone Associat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英國的數據科學供應商，為專注於藝術行業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言思雅醫生於公共服務方面擔任職務，包括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醫療保健委員會成員以及於創科應用基金香港企業支援計劃擔任評審委員會評審。她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知識轉移委員會增選成員。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與數碼港創業中心諮詢小組成員。言思雅醫生於高盛及滙豐資產管理展開其於金融方面的職業生涯。

言思雅醫生為倫敦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MBBS)並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治療學與醫學研究生文憑。

言思雅醫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言思雅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2%。言思雅醫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言思雅醫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12,000美元、13,500美元及8,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言思雅醫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胡朝紅，BSc、PhD

胡博士，60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胡博士在治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疫苗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她的職業生涯中，她展現堅強的領導及創新能力，帶領多項研發計劃。胡博士的專業知識涵蓋早期發現以至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她亦擁有成功業務發展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包括對外許可及合作)的良好往績。她目前是D Biotherapeutics, LLC的首席營運官，也是Lakebio Consulting, LLC的擁有者和主要顧問。她於2020年至2024年曾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她亦於2014年至2024年擔任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胡博士創辦，專門從事癌症標靶治療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的研發、臨床研究及產業化。於創辦上海美雅珂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0年已出售該公司權益)之前，胡博士擔任Seagen Inc.生物活性分析開發及過程分析部門總監、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學與臨床免疫部門總監及ID Biomedical Corporation分子生物學與臨床免疫部門研究科學家及總監。

胡博士持有武漢大學生物化學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她亦曾為華盛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胡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胡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成員，胡博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13,500美元、7,000美元及8,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胡博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8. 陳邵文，BSc、MBBS、MRCP(UK)、PhD

陳教授，48歲，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成員。陳教授在腫瘤學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主要研究領域針對胸腔、頭頸部惡性腫瘤及藥物開發。他目前擔任新加坡國家癌症中心(「NCCS」)臨床試驗與流行病學科學部主管，並為醫學腫瘤科的高級顧問。他亦是杜克－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並擔任新加坡基因組研究院高級臨床科學家。

陳教授目前帶領NCCS的實驗性癌症治療單位(ECRU)，該單位為亞洲最大的I期單位之一，可隨時進行約30至40項試驗。他亦為NCCS的癌症治療研究實驗室首席研究員，專注於開發具代表性的病人衍生臨床前模型，以研究藥物反應與抗藥性，並配合其多項以生物標記為導向的早期及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中的領導工作。他現任新加坡國家醫學研究委員會(NMRC)肺癌大型協作研究計劃(2025年至2029年及曾於2019年至2023年)的首席研究員，並擔任亞洲胸腔腫瘤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乃地區轉譯研究與臨床試驗平台。

陳教授著作豐富，參與撰寫逾200篇經同行評審的文章，當中包括在《Nature》、《Nature Medicine》、《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及《The Lancet Oncology》等頂尖期刊上發表的作品。他亦在全球腫瘤學論壇中擔當領導角色，包括擔任國際肺癌研究協會(「IASLC」)教育委員會主席及世界肺癌大會(WCLC)聯席主席。他目前擔任《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的副主編、《Cancer Discovery》的科學編輯，以及《Clinical Cancer Research》的資深編輯。他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IASLC及新加坡腫瘤學會的成員，並曾擔任新加坡腫瘤學會的秘書。

陳教授持有倫敦大學旗下倫敦大學學院腫瘤生物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聖巴多羅買及皇家倫敦醫學與牙科學院醫學與外科學士學位，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他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會員。

陳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陳教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技術委員會成員，陳教授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及8,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教授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9. 黃德偉，BCom、FCPA、CA(ANZ)

黃先生，69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會計、審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豐富經驗。他在協助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亦在完成多項併購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逾30年的傑出職業生涯過後，黃先生於2017年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目前是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理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主席以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多個委員會成員。他亦曾任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6,000美元、21,000美元及7,000美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與責任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供之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72,327,620 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 87,232,762 股，佔於通過第 5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以購回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 2025 年年報所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5年3月	26.800	21.950
2025年4月	26.600	18.360
2025年5月	24.100	20.450
2025年6月	28.500	21.100
2025年7月	30.750	24.250
2025年8月	29.020	22.860
2025年9月	28.800	23.300
2025年10月	26.000	22.620
2025年11月	24.620	21.580
2025年12月	22.880	19.950
2026年1月	25.580	20.680
2026年2月	24.080	22.040
2026年3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00	20.240

5. 一般事項

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於遵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2,63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3%。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和集團合共持有的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3%增至約42.37%。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在本附錄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認股權計劃」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之認股權計劃，旨在惠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該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採納日期」指下列日期之較後者：

- (i) 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日期；及
- (ii) (如適用)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及(如適用)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或受委人，以履行任何其職能；為釋疑慮，包括薪酬委員會)；

「營業日」指香港結算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即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被視為於上午9時起辦公，及於下午5時結束)；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指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者)，不論有關合約是書面或口頭合約，以及包含於一份或多份文件內；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董事」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指根據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持有受薪職位或受薪僱用之僱員或董事；

「合資格人士」指屬於(或將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屬於)以下任何一項類別之任何人士，並經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i) 合資格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主」指就合資格僱員而言，即根據合約僱用或委任有關僱員之集團成員公司；

「行使價」指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行使價可根據第14段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或(如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涵義，擔任有關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

「上市母公司」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指於任何特定日子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i) 於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集團成員公司」指：

- (i) 本公司；及
- (ii) 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標準守則」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上市規則的一部分；

「新批准日期」指定義見第9(b)段；

「要約日期」指就認股權而言，合資格人士根據第2段獲授該認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認股權」指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以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書」指(倘發出)由本公司根據第4(c)段，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形式發出之認股權證書，當中載有認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認股權期間、認股權之歸屬條件(如適用)，以及認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參閱第6段)。為釋疑慮，本公司可改為發出授出函，該函構成認股權要約，載明認股權條款，並作為授出之正式文件；

「認股權持有人」指持有認股權之人士(及(如相關)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認股權要約」指本公司根據第4段授出認股權之要約；

「認股權期間」指就認股權而言，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於要約日期通知，並載於認股權證書內)，該期間不超過由該認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其他計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訂立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已屆滿或已終止的任何計劃)，據此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股份授出；

「績效條件」指任何由董事會根據第6(a)段設定行使認股權所須符合之先決條件；

「薪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正式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或於薪酬委員會成立前為管理2026年認股權計劃而成立之任何正式委任之董事委員會；

「本規則」指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限額」指按第9(a)段所述，於行使2026年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指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股款普通股，而「新股份」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庫存股份，惟（為釋疑慮）不包括受託人於市場內或市場外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

「股份授出」指就本公司根據其他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認股權；

「證券交易所」指認可證券交易所（為釋疑慮，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稅務負債」指集團成員公司基於或因為授出認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而須向任何主管機關呈報有關薪金或其他稅務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之款額。

以下為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或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2. 授出之要約

在第9及第10段所列明之限額不被超逾，以及根據第11段所列明之限制下，及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包括（如適用）處理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出證券之收購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之行為守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由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認股權數目，並按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董事會可按不時決定之形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之要約，當中列明認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行使價、認股權期間及認股權之其他條款（參閱第6段）。

3.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持有股價敏感資料期間，或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合理預期須公佈此類股價敏感資料的任何時間內，直至該等資料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尤其是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認股權：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財政期間結束前兩週起，至本公司初步業績公告刊發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結束為止；及
- (ii) 緊接本公司中期財政期間結束前兩週起，至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結束為止。

倘本公司不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則上述限制將不適用，而適用於授出認股權之禁售期應為下列適用規定中較嚴格者：

- (i) 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及
- (ii) 不時生效的英國市場濫用規例（只要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4. 接納認股權要約

- (a) 認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之期間（不超過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60日），將開放予以接納。接納方式為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以書面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提出接納。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納之認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予以拒絕。於第5段所列明之2026年認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於接獲有關要約之任何人士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概不得再接納任何要約。
- (b) 本公司須向任何已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函（該函件構成認股權要約），且如其決定如此行事，應於第4(a)段所述要約接納期結束後7日內完成。
- (c) 本公司可在決定如此行事下（但並無責任）發行認股權證書。倘就一項認股權而言，本公司並無根據本規則發出認股權證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就該項認股權於本規則內對認股權證書之提述，應為就授出該認股權的授出函。

5. 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期間

在第20及第21段之規限下，2026年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2026年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10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本規則予以行使，或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定予以行使。

6. 認股權之條款

(a) 績效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個別事件而言，使認股權須待達致客觀之績效條件（將編入認股權證書內）後始可予以行使。績效條件可能包含特定財務指標，例如：(i) 股價增長及股東總回報（按絕對基準計量及/或與相關績效期間內所定義的比較組別進行比較）；(ii) 收入增長；(iii) 其他盈利能力指標，包括淨收益/虧損；(iv) 研發效率/里程碑；(v) 現金流及資產負債表指標；以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指標。

在受第19段所規限下，倘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許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該績效條件，或可訂定與認股權證書內所列明之績效條件完全不同或額外之績效條件。

(b) 最短持有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有關任何授出認股權而釐定最短持有期間（認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因行使任何該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於授出時註明，且須於相關認股權證書內註明。在該情況下，該認股權須待相關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時作書面確認，指其繼續受到該最短持有期間所約束後，始可予以行使。

(c) 認股權之額外條款

認股權將受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可能訂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認股權證書內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有抵觸。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認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
- (ii)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iii) 認股權之要約日期；
- (iv) 行使認股權時受到其規限之任何績效條件(如適用)；
- (v) 於認股權將予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期間；
- (vi) 根據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如適用)；及
- (vii) 可能與第12段所列不同之失效情況(但不可因而延長認股權期間至超過10年，或在並無股東批准(如需要)下，給予認股權持有人利益)。

(d) 最短歸屬期

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第12(e)段所述情況除外)，惟薪酬委員會可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另作決定，且該等認股權乃：

- (i) 授予新入職人員，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所被沒收之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健康惡化、嚴重受傷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受僱、服務或委聘關係之認股權持有人，當中認股權之歸屬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酌情加快；
- (iii) 採用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而授出；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導致較預定延遲授予，且為使認股權持有人處於與認股權若能更早授予時相同情況；及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而授出，例如認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e) 董事會酌情權

在第18及第19段之限制下，倘董事會認定存在以下情況，即如此行事乃符合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則董事會可隨時：

- (i) 根據本段，豁免認股權證書所列明之任何條文或事宜；或
- (ii) 在認股權持有人同意下，更改或修訂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除非根據本規則獲董事會全權酌情允許，則毋須經認股權持有人同意）。

(f) 有關授出的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無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支付款項。

7. 不可轉讓認股權

除於認股權持有人離世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認股權外，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認股權或任何權利。倘認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認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則相關認股權將立即失效。

8. 行使價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為（在第14段之規限下）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

9. 2026年認股權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

(a) 計劃限額

在下文第9(b)及9(c)段之限制下，本公司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所有股份授出獲歸屬或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a)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計劃限額」）。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予之認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而已失效或已按相關計劃條款兌現之股份授予，將不計入計算計劃限額。

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2026年認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限額為43,616,3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b) 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會可於取得(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b)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須如此行事)後，「更新」上文第9(a)段所述之計劃限額：(a)每三年一次；或(b)於三年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由上市規則所指明須於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之人士已予放棄投票。無論如何，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授出，在「更新」後限額下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或(如較後)上市母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如適用)（「新批准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釋疑慮，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a)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或根據新批准日期前其他計劃授出的股份授出所涉及的股份，以及(b)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計入計算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更新」上限可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新股份最高總數。

(c) 超出計劃限額

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以致或會超出上文第9(a)段之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第9(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a)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亦須取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批准)；(b)本公司須就尋求該等獨立股東批准先行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及(c)須始終符合下文第10及11段之規定。

10. 個人限額

- (a) 在下文第10(b)段之限制下(並必須受第11段限制)，倘董事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於行使時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該等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在內)內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股份授出(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股份授出)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

為釋疑慮，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規定而已失效或已兌現的認股權及股份，均不得計入本段第10(a)段所訂的限額內。

- (b) 儘管有上文第10(a)段所述之規限，董事會仍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即使該授出將導致上文第10(a)段所載有關該合資格人士的限額被逾越)，惟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人士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11. 向個別人士授出之限制

- (a) 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認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包括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或兌現的任何認股權及股份授出)於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包括該日)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及股份授出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逾0.1%之情況下,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認股權失效

(a) 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失效

認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失效:

- (i) 認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ii) 發生第7段所述任何情況之日;或
- (iii) 在下文第12(b)至(d)及(g)段之限制下,於認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

(b) 因身故、疾病或退休終止任聘而失效

在下文第12(c)段之限制下,倘認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

- (i) 認股權持有人身故;或
- (ii) 董事會認為因認股權持有人患上嚴重疾病或受傷(惟有關疾病或受傷並非自己本身招致或因酗酒或濫藥問題所致),致使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不適合履行其受聘之職責,及在正常情況下,將令該認股權持有人在之後12個月仍不適合履行其合約下之職責;或
- (iii) 認股權持有人按照認股權持有人之合約或適用公司政策(如有)於達到適用退休年齡時退休;或
- (iv) 與認股權持有人之僱主協定認股權持有人提早退休,

則在第15(c)段之限制下，任何未有根據第4段獲接納之認股權要約及任何未獲歸屬之認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上述第12(a)(i)及第12(a)(ii)段之限制下)於停止任聘或停止擔任董事職務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較長之期間內，行使其全部已歸屬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認股權將會失效。

(c) 因故停職而失效

倘董事會決定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包括其認股權按照上文第12(b)或第12(d)段續存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認股權持有人)犯上任何失當或任何其他行為，而足以讓僱主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合約或任聘(或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認股權持有人而言，已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合約，而該理由直至其不再獲僱主聘用或委任後，才為本公司所知悉)，則由該名認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認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批准)。

(d) 其他原因導致終止聘用而失效

在上文第12(c)段之限制下，倘認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12(b)段所載原因以外之其他原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則在第15(c)段之限制下，根據第4段未獲接納之認股權之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及未歸屬之認股權將即時失效，而認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上文第12(a)(i)及第12(a)(ii)段限制下)於終止任聘或擔任董事職務當日起計30日之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已歸屬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認股權將即時失效。

就本12(d)段而言，倘認股權持有人於七日內再獲集團成員公司聘用，其將不會被視為被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除非認股權持有人終止作為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其亦將不會被視為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

(e)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失效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之要約),則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比照適用),並根據認股權持有人將因為悉數行使(不論是否在已歸屬或未歸屬時)彼等獲授之認股權而成為股東之假設,擴展至全體認股權持有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或該協議安排於認股權期間屆滿前已於必要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儘管認股權持有人於獲授認股權時依據任何其他條款(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要求必須先達致任何績效條件),認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前隨時行使其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

(i) 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

(ii) 協議安排項下權益之記錄日期,

(如適用)(「截止日期」)。認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即時失效。

(f) 進行清盤而失效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知正式發出後,則已歸屬之認股權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前(在第12(a)(i)及12(a)(ii)以及15(c)段之限制下)可予行使。因此,已如此行使已歸屬之認股權的認股權持有人將與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因行使其認股權而獲配發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動用之資產之分派。

(g) 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就非合資格僱員之任何認股權持有人而言,董事會可於要約日期列明認股權可能失效之任何情況。

13. 認股權註銷

不論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限(第18及19段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但未獲認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認股權。除非認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按以下情況選擇,註銷認股權:

- (i) 本公司向認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註銷認股權當日認股權之市值(扣除支付適用之行使價)之數額；或
- (ii) 董事會向認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替代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授出)，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註銷認股權時認股權之價值，惟授出該替代認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授出)將不會引致違反第9及第10段所載之限額；或
- (iii) 董事會就註銷認股權向認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能同意之賠償安排。

14. 資本結構重組

(a) 調整

在下文第14(b)段之限制下，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發生任何改變，不論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而有所改變(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償付股息，或就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訂立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股權，則須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可行使認股權之價格，

以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公平及合理。

(b) 調整限額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不論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而有所改變，則按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屬公平合理之方法，調整2026年認股權計劃下已發行新股份上限及/或第9(a)、10及11(b)段所述之個別限額，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代價，或根據適用法律發行任何股本以支付股息，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c) 規管調整之條件

根據第14(a)段進行之任何調整，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遵循以下各項：

- (i) 任何此類調整應基於以下原則進行：經調整後，認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維持不變，並以最接近之整數股數四捨五入，使其與於調整前所享有權益比例相同；
- (ii) 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或增加任何認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若悉數行使所持所有認股權本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之調整；及
- (iii) (如適用)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項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進行之調整則除外。

15. 行使認股權**(a) 行使認股權**

任何認股權：

- (i) 已歸屬；
- (ii) 有關認股權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及

(iii) 並未失效，

則可於任何時候予以行使，惟不得違反下文第15(c)段所載之限制。

(b) 行使之方法

任何認股權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之形式，向董事會指定之該人士發出)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認股權。

(c) 行使之限制

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行使認股權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則在此情況下不得行使任何認股權。

16. 權利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不享有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之分派)及不附帶任何可予行使之投票權。除非且直至認股權相關股份實際根據該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予該認股權持有人為止，否則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不得憑藉獲授認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因行使認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認股權不附帶股份在行使日期之前之記錄日期所享有之任何權利。

17. 追討

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須受本公司採納之追討政策條文所規限，可不時予以修訂。

該追討政策乃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要求而實施，規定若本公司因重大違反財務報告要求而須重述財務報表，導致支付過多以獎勵為基礎的補償，則須向行政人員追討該等補償。本政策適用於與財務報告指標掛鈎之現金或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包括設有特定財務目標之年度獎金，以及以財務績效為基礎的權益獎勵(包括認股權)。追討適用於自重述日期起計三年回溯期內所授予的超額報酬，惟該人員須於該期間內擔任行政人員。根據追討政策被追討的認股權將被註銷。本公司將持續檢視此項追討政策，並可能不時對其進行修訂。

18. 修訂2026年認股權計劃

在本18段條文之限制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之修訂，以及為豁免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條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要約之方式、行使認股權之方法，以及為有利於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管理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在本18段條文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對2026年認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只適用於董事會書面列明特定之集團成員公司。

任何旨在對合資格人士或認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下列修訂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a) 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 (b) 「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人士」之定義及釐定「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基準；
- (c) 如第9(a)、9(b)、9(c)及11段所訂明對於行使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限制；
- (d) 如第10及11段所訂明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下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 (e) 「認股權期間」之定義；
- (f) 第6(a)及6(d)段之條款；
- (g) 第6(f)段下有關授出時支付款項之條款；
- (h) 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i)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時附於認股權(如適用)，以及於行使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該等權利；
- (j) 第5段下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年期；

- (k) 第12(a)、12(b)、12(c)、12(d)、12(e)、12(f)及12(g)段下認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
- (l) 第14段下在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或任何其他更改本公司股本之事宜時適用之調整條文；
- (m) 第13段下之註銷認股權；
- (n) 第20段下終止2026年認股權計劃時認股權之處理方法；
- (o) 第7段下轉讓認股權之限制；
- (p) 本18段之條款；或
- (q) 第17段下認股權的扣減與追討。

對此等規則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之修訂，只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惟根據此等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董事會就2026年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2026年認股權計劃作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修訂，將亦須同時獲得上市母公司（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批准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股東批准同時獲得。

19. 認股權條款之修訂

- (a) 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對合資格人士獲授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認股權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董事會就2026年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所作之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 (b) 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股權條款及條件將予以修訂，則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惟根據本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如本公司有一家或以上之上市母公司，上文第19(a)及第19(b)段所述之任何修訂，只可在股東大會上獲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批准將如上文第19(a)或第19(b)段所述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與股東批准同時授出。
- (d) 2026年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規則任何條文之任何變更或豁免，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尤其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20. 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a) 由董事會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不再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決議，以終止2026年認股權計劃。如董事會決定根據本20(a)段終止2026年認股權計劃，則將不會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認股權之新要約，而董事會可決定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須：

- (i) 繼續受此等規則規限(此等規則須在使該等認股權生效之範圍內仍然全面有效)；或
- (ii) 根據第13段所述予以註銷。

(b) 自動終止

根據第5段，2026年認股權計劃將於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年期屆滿當日前一日午夜起自動終止。

(c) 由股東終止

2026年認股權計劃可隨時透過股東批准予以終止。2026年認股權計劃根據本20(c)段被終止後：

- (i) 將不會再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認股權之新要約；及
- (ii) 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根據此等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非已根據第13段被註銷則另當別論。

21. 暫停

董事會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及非一般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需要調整或重訂本公司之股本之資本營運，或本公司之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出現重大負面變動)，隨時暫停行使未行使之認股權，惟不得與有關法律存在抵觸。每次暫停不得超過三個月及合計不得超過12個月。董事會須給予認股權持有人最少八日之書面通知期，並在通知書內列明暫停之開始日期、持續期和有關被暫停權利之預期恢復生效日期。

22. 行政

- (a)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組織之委員會須負責管理2026年認股權計劃。
- (b) 此外，董事會可就2026年認股權計劃(或其若干方面)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 (c) 董事會對於規則之詮釋之決定，或對於是否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到根據該等規則而處理任何認股權或對待任何認股權持有人之決定，或於發生任何有關認股權之爭議，或有關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事宜，董事會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之決定及具約束力。
- (d) 董事會可制定其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該等指引或規則管理2026年認股權計劃，惟該等規則或指引須與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一致。如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與董事會制定之任何指引或規則有分歧，則以前者為準。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制定管理2026年認股權計劃之各種指引或規則，以適用於某一特定合資格人士組別及/或特定集團成員公司。
- (e) 董事會有權就實施認股權歸屬的機制及相關登記、記錄及報告事宜，訂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認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能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認股權持有人須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設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須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及認股權持有人履行上述責任有關的必要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2026年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授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文(特別是關於資格、歸屬期、績效條件、行使價及上文所述追討機制的條文)均符合本公司薪酬模式及2026年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使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得以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規管2026年認股權計劃。